

範本

國民身分證影本
黏貼單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陳 筱		樣本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7 年 6 月 5 日		性別 女	
發證日期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北市)換發		統一編號 A234567890	

父	陳德明	母	吳春美
配偶	金大昇	婚姻狀況	未婚
出生地	臺北市	居住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湖洲里1鄰 民權東路六段240巷165弄218號
		 0000000105	

範本

退還押標金領據

茲收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退還「捷運文湖線內湖站(交11)基地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公開標售案」第 1 標押標金新台幣 **貳** 佰 **零** 拾 **捌** 萬 **叁** 仟 **叁** 佰 **零** 拾 **零** 元整(金額數字請以中文大寫填寫)，確實無誤，特立此據。

此致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具 領 人：**陳筱玲**

(請簽名)

(請蓋章)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1段2巷3弄4號5樓**

電 話：**0912-000-00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 本押標金得標請抵繳部分價款

(本欄位請具領人勿勾選，由承辦單位確認)

☐ 本押標金未得標請退還原繳款人

退還押標金匯款同意書

本人陳筱玲同意所投「捷運文湖線內湖站(交11)基地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公開標售案第1標」未得標時，由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將本標售案應退還押標金金額匯入本人帳戶（
銀行
分行，
帳號：
），確實無誤，特立此據。

此致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立書人：陳筱玲



（簽名及蓋章）

請黏貼存摺影本

範本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委託公開標售捷運土地開發公有 不動產投標單兼切結書

標 號		<u>第 1 標</u>										
投 標 人	姓名或名稱 (自然人姓名 或 法人名稱及其負 責人姓名)	陳筱玲 (請簽名)				蓋 章		 (請蓋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若為法人請填 統 一 編 號)	A123456789				(自然人印章 或 法人及其負責人 印章)						
	住 址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1 段 2 巷 3 弄 4 號 5 樓										
	聯絡電話	0912-000-000										
標 的 物		房屋門牌：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4 段 188 號 13 樓之 11										
		土地標示：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199 地號										
投 標 金 額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零	貳	零	捌	叁	叁	肆	伍	零	
		(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逐欄逐字填寫，不得塗改或挖補；空欄得以阿拉伯數字或其他符號填寫，但如因此而無法辨識者、或以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為無效標。)										
★應 有 部 分		應有部分：_____ (若 2 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在投標單上註明分別應有部分，否則即視為應有部分均相等，投標人不得有異議。)										
★比 價 金 額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最高標價有 2 人以上投標金額相同時，當場填寫比價金額密封後再比價 1 次，以出價最高者為得標人，且比價金額應高於前次所標之最高標價。)										
切結及承諾事項		本人就本標售案切結聲明願以上開價格承購上列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該欄位請投標人視實際需要再行填列。